

沈阳市召开领导干部大会

宣布中央关于沈阳市委主要领导调整的决定
张雷同志任沈阳市委书记

陈求发出席会议并讲话

本报讯 记者杨忠厚报道 11月29日,沈阳市召开领导干部大会,宣布中央关于沈阳市委主要领导调整的决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求发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上,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陆治原宣读中央及省委的决定。中央批准:张雷同志任沈阳市委书记。省委决定:张雷同志任沈阳市委委员、常委。

陈求发在讲话中指出,这次沈阳市委主要领导调整,是党中央从辽宁工作大局出发,着眼于加强辽宁省和沈阳市领导班子建设,经过通盘考虑、慎重研究作出的重要决策,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辽宁省和沈阳市工作的关心重视和大力支持,体现了对辽宁省和沈阳市领导班子的亲切关怀和殷切期望,体现了对辽宁干部的信任和厚爱。

陈求发指出,近年来,沈阳市深入学习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真抓实干、担当作为,推动沈阳市经济社会各项工作取得重要进展。

陈求发强调,沈阳作为省会城市,在全省振兴发展中地位重要、作用突出。要抢抓机遇、奋发有为,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为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更大贡献。一是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定上来,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具体安排,以实际行动确保中央政令畅通。二是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在辽宁考察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要求,带头抓好省委、省政府“1+8”系列文件贯彻落实,扎实开展“解放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讨论”,补齐拉长“四个短板”,扎实做好“六项重点工作”,确保取得实效。三是要树立更高目标,进一步明确任务书、时间表和落实责任体系,谋划新思路、实施新举措、推动新发展。坚持高质量发展,持续改善营商环境,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持续加大对外开放力度,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平安沈阳建设,努力在全省振兴发展中当好龙头、作出表率。四是要认真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大力推动干部作风转变,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张雷表示,坚决拥护、坚决服从中央决定,将倍加珍惜中央及省委的信任和重托,倍加珍惜全市干部群众的厚爱和期望,一张蓝图绘到底、撸起袖子加油干,推动沈阳在辽宁振兴中当好龙头、作出表率。把准正确政治方向,不断强化“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确保中央部署要求及省委具体安排在沈阳落地生根。致力高质量发展,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以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不断开创全面振兴新局面。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

沈阳市委副书记、市长姜有为主持会议,沈阳市领导潘利国、韩东太参加会议。

政府资源停车场对新能源车按半价收费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王琦报道 日前,沈阳市政府印发《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促进产业做大做强实施方案》,其中从新能源车推广应用,基础设施建设及优化其使用环境等方面进行了详细部署。

新增网约出租汽车
全部采用纯电动新能源汽车

在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方面,《实施方案》中提出,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服务领域先行先试,以城市公交、出租、网约、邮政、物流领域为重点,同时在汽车租赁、环卫、市政服务、通勤班车及私家车领域推广。

在公务用车领域,更新和新增的公务用车及用于公务使用的租赁车辆除特殊需要外,全部采用纯电动新能源汽车。

在公交车领域,在场站适合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的条件下,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要全部采用纯电动车辆;新建公交场站需同步建设充电设施;对原有公交场站,建设主体只需将公交场站信息提交公交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即可向新能源汽车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充电设施建设登记备案,电网企业予以报装接电支持。

新增网约出租汽车要全部采用纯电动新能源汽车,鼓励巡游出租汽车更新为纯电动车辆,行业管理部门在充(换)电设施建设等方面予以支持;在物流及环卫领域大力推广和应用纯电动新能源汽车,新增分时租赁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纯电动汽车;加大私人消费领域推广力度,积极树立电动化交通和低碳出行的消费理念。

另外,沈阳市还将积极探索和推广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汽车共享、融资租赁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型商业模式,加快新能源汽车市场化推广应用。

大型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
与车位比例不低于15%

在基础设施建设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建设和配套电网建设改造将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根据《实施方案》内容,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要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新建大于20000㎡的商场、宾馆、医院、办公楼等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

此外,利用政府资源并具备安装条件的公共停车场要在2020年年底完成50%配建充电设施。在公共充电网络不完善的区域,按需配置移动储能充电车。

电动汽车销售企业要按照“车桩相随”的原则,按照1:1的比例为用户配装充电桩。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单位、业主委员会、房产开发单位要积极为私人充电桩建设提供便利,未经专业机构认定,不得以电力容量、安全等理由拒绝安装私人充电桩。

《实施方案》中还提出,充电设施经营企业可向新能源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和充电服务费。充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服务费不超过0.6元/千瓦时,公交车辆充电服务费不超过0.4元/千瓦时,鼓励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对充电服务费给予优惠,降低电动汽车充电成本。

政府资源停车场、停车泊位
对新能源车实行半价收费

在优化新能源车使用环境方面,沈阳市鼓励公共停车场、旅游景点、商场、物业等管理区域内设置一定比例的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绿牌新能源汽车在政府资源的公共停车场(停车设施)、道路停车泊位停车,按政府定价收费标准减半收费。

同时要求公共停车场充电车位须明确标识,充电设施的运营(建设)企业或产权单位要采取技术手段加强管理,依法采取措施,避免被传统汽车占用。

对载重2吨以下的新能源轻型厢式城配物流车,在主城区除青年大街、北陵大街一线等特



殊路段外,24小时不限行。建立新能源汽车道路交通标识体系和规范,改进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系统,通过号牌自动识别系统对新能源汽车通行给予便利。

沈阳市还将构建新能源汽车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中心,实现公共平台与企业新能源汽车远程监控系统、充电桩运营系统对接,为新能源汽车用户提供充电导航等服务。

周末两天较暖 下周冷天回归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胡婷报道 时间飞逝,转眼11月已接近尾声。今天是本月最后一天,天气以晴云相间为主,西南风4到5级。在西南风的影响下,沈阳最高气温又回升到了7℃。不过气温上升也会导致空气质量下降。

今天夜间天空放晴,最低气温-8℃,东北

风2到3级。

展望12月开篇依然晴冷,南风吹拂气温低迷。12月第一天也就是本周末还是晴朗的天气。最高温度5℃,最低温度零下1℃。外面风力较小,比较适合大家出行。

周日将是近期最暖和的一天了,最高温上升至9℃,最低温2℃。不过美中不足的是,可

能会有点儿雨雪天气过程,提醒打算外出的朋友要提前准备。

12月2日以后,天气形势会面临一次大的调整。新一轮冷空气正跃跃欲试,在强冷空气的影响下,全省又将会迎来剧烈降温。下周寒冷强势回归,大家要多关注天气,及时增减衣物。

法库县公安局四项举措
全力服务辖区群众

近期,法库县公安局推出四项举措全力服务辖区群众。一是提升服务群众水平,提高服务效率开展创新服务模式。二是提升治安防范能力,加强视频监控防范加大巡查防控力度。三是提升安全防范意识,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做好宣传工作。四是提升服务群众能力,做好与群众的沟通工作充分发挥网络媒介的作用。